

簽 於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日期：104年5月8日

附件內容：

主旨：檢陳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陳請 鑒核。

說明：本會議紀錄若奉 核可，將影送提案單位並公布於研發處網頁。

職張詩欣敬陳

會辦單位：微電子工程系（提案一）、總務處事務組（提案一）、總務處營繕組（提案二）、水圈學院、人事室、主計室、微電系意見再會總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張詩欣 104.5.08	教授兼水圈學院院長 邱萬敦 5/12	一、會議紀錄檢陳核。 二、交請影印「本校搬遷處理原則」送微電系供參。
副教授兼研發處副組長 翁健仁 104.5.11	專員曾光英 104.5.12	簡任秘書 黃郁月 104.5.28
主任 楊桂榮	人事室主任 楊桂榮	教授兼主任秘書 潘志強 104.5.28
	1. 本案104年5月15日收文。 2. 奉核後，請影印1份送交本組憑辦。	陳核 教授兼副校長 呂學信 104.5.28

1. 本系擬陳述之意見如附件一、附件二所示。
2. 本案如奉核可後，請影印一份于本系留存。

104.5.21

1. 核對。
2. 微電系所提供之資料請提微電系搬遷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事務組再陳
本校微電搬遷第一次及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資料均附有本校搬遷處理原則，茲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總務處 陳淑鑫
簡任秘書 江慧敏

組員鍾欣蓉
104.5.20

組員鍾欣蓉
104.5.19

專員黃清泓

組長吳幸斌
104.5.22

總務處 陳淑鑫
主任秘書 江慧敏

主任楊秀莉
22

副教授兼總務處主任秘書 楊春陵
0519

副教授兼總務處主任秘書 楊春陵
0519

周照仁
104/5/19

國立高雄海
研究發展處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小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周校長照仁

執行秘書：董研發長正欽

記錄：張詩欣

議程：

壹、主席報告：

提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1.	微電子工程系	擬請由校務基金編列微電子工程系於致遠樓實驗室設備辦理特殊搬遷所需經費，請討論。	2	附件 1-P.6 附件 2P.11 附件 3P.13 附件 4-P.18 附件 5-P.24 附件 6-P.25 附件 7-P.30 附件 8-P.33
2.	總務處營繕組	為旗津校區「海事產學合作大樓新建工程」及楠梓校區「海工造船實習大樓新建工程」經費造價編列標準說明，提請討論。	3	附件 9-P.34 附件 10-P.36 附件 11-P.41 附件 12-P.42 附件 13-P.44
3.	水圈學院	有關水圈學院建置「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之運作及經費需求，提請審議。	3	附件 14-P.46 附件 15-P.48 附件 16-P.49 附件 17-P.55

報 告 案 目 錄

序號	報告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1	水圈學院	本院籌劃建置「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構想書，規劃於 104 年度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與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MS)，經外審委員審查之結果皆為「推薦」。	4	

臨 時 動 議 目 錄

序號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1	有關勞動部來函，茲因勞動基準法修正第 56 條第 2 項，本校須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且無論其是否預計於當年度退休，均應提撥足額退休金至專戶中，為因應前揭規定，本校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一次補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約計 2,600 萬元。	5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微電子工程系

案由：擬請由校務基金編列微電子工程系於致遠樓實驗室設備辦理特殊搬遷所需經費，請討論。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案四討論，提案單位原經費需求明細表，如附件 1 所示，並以以下四點作為此次會議決議（附件 2）：
 - （一）800 萬元經費為上限進行 105 年特殊搬遷規劃。
 - （二）請微電系擬訂搬遷工作期程及所需經費明細，列出優先順序。
 - （三）新購設備費（資本門）部分，須為目前實驗室已有且於搬遷時會損壞之設備。
 - （四）搬遷經費（經常門）部分，請循程序先送請總務處搬遷小組予以合理性評估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 二、經 104 年 3 月 12 日總務處微電子工程系特殊搬遷作業第一次工作小組之結論，如附件 3 所示。
- 三、經 104 年 4 月 13 日總務處微電子工程系特殊搬遷作業第二次工作小組之決議，如附件 4 所示。
- 四、提案單位已依前三項說明之決議內容辦理如下：
 - （一）提案單位所訂搬遷工作期程並列出優先順序，如附件 5 所示。
 - （二）修正特殊搬遷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6 所示，其中資本門為 7,516,702 元、經常門為 439,700 元，總計提案單位於 105 年所提總經費為 7,956,402 元，低於說明一第一項之搬遷金額上限。
 - （三）原有設備與新購設備對照一覽表，如附件 7 所示。
 - （四）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公告轉移兩台冷氣予其他單位再利用，如附件 8 所示。
 - （五）至於其他已達年限仍堪用之設備將持續使用或公告轉移。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再次辦理特殊搬遷作業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校外委員共同審議。
- 二、新購設備（資本門）部分，須為目前實驗室已有且於搬遷時會損壞之設備，並拍照建檔，註明置放地點。
- 三、搬遷經費（經常門）部分，除特殊設備因其特殊性需編列較高金額外，請審慎摺節編列。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旗津校區「海事產學合作大樓新建工程」及楠梓校區「海工造船實習大樓新建工程」經費造價編列標準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營繕組 104 年 4 月 10 日簽陳辦理（附件 9）。
- 二、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二、三決議一「公共工程委員會若有提供造價編列標準，請總務處參考其編列標準，倘若總價仍為 5,000 萬額度內，則修正後照案通過；若總價超出 5,000 萬，請與需求單位協商縮小建築物規劃。」辦理（附件 10）。
- 三、本案經查工程會「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建築工程造價參考表」所列單價僅作說明之用，需依計畫及當時物價調整之，且該表所列為住宅及辦公室之參考單價（附件 11），並無本校需求實習工廠類似之建築物，故尚難參考引用。
- 四、另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般房屋建築費、(2) 鋼筋混凝土構造、乙、教室 1-5 層單價為 18,700 元/m²，該單價為一般教室標準，如有特殊需求再另外研析、說明計列（詳附件 12）。本校工程因需額外考量地盤改良工程、實習工廠樓層挑高、加強樓地板荷重強度及較大電力之需求，故修正估算表（詳如附件 13）。
- 五、本案經修正後總價仍維持原額度（5,000 萬額度內，其中海事產學合作大樓預算 48,691 千元，單價約 2.38 萬元/m²、海工造船實習大樓預算 49,289 千元，單價約 2.3 萬元/m²）。

決議：海工造船實習大樓部分，請業管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如：台船公司、中信造船等），與造船系討論管線等細部規劃需求，盡可能於既有經費下容納，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有關水圈學院建置「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之運作及經費需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水圈學院中長程發展目標所需，本院著手建置「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
- 二、依據本校 103 年 03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院 104 年度須完成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與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MS)兩項貴重儀器之採購，該兩項儀器購置 3-5 年後，後續維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針對建置檢驗中心儀器管理人力、專業人員訓練、儀器管理與維修、維運經費等規劃。

- 三、依據本院 104 年 04 月 14 日校長簽核之決行辦理，本案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附件 14、15）。
- 四、依據本院籌劃之檢驗中心規劃空間建置預算，共計 12,501,490 元（附件 16）。
- 五、本院籌劃檢驗中心逐步成立藥物及毒物殘留檢驗室、微生物檢驗室、基因檢驗室、HACCP 驗證組與生產履歷驗證組，總共 3 個檢驗室與 2 個驗證組，考慮 104 年度兩項貴重儀器之與藥物及毒物殘留檢驗室未來對外提供水產品檢驗服務使用需求最高，因此擬先成立藥物及毒物殘留檢驗室，故編列該檢驗室經常門預算，共計 5,152,000 元（附件 17）。

決議：

- 一、依據本校附屬研究單位設置暨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各附屬研究單位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二、本經費請透過發展特色產學平台補助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或技職再造計畫等以支應本中心之運作與相關經費需求。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本院籌劃建置「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構想書，規劃於104年度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與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MS)，經外審委員審查之結果皆為「推薦」。

說明：

- 一、依據103年03月18日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為因應本院中長程發展目標所需，規劃成立「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並上簽呈 陳請鈞長同意匡列104年度資本門預算購置兩項五百萬元以上貴重儀器。
- 二、依據103年0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針對為建置「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購置兩項500萬元以上貴重儀器，提出儀器管理人力、專業人員訓練、儀器管理維修、維運經費等規劃。
- 三、依據104年02月25日104年貴重儀器評估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將本院籌劃「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構想書送外審程序，後續依循行政程序將外審結果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四、依據104年03月23日本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簽呈所示，審查結果皆為「推薦」。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有關勞動部來函，茲因勞動基準法修正第 56 條第 2 項，本校須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且無論其是否預計於當年度退休，均應提撥足額退休金至專戶中，為因應前揭規定，本校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一次補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約計 2,600 萬元。

決議：本案請送人力審議小組討論，未來工友、技工出缺，可評估採取遇缺不補方式，改由聘用臨時人員、約用助理等人力予以因應。